

二十三、企业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